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部分完成配售福邦可換股票據 及

調整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及 SUN BOOM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部分完成配售本金總額合共 200,000,000 港元之福邦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配售本公司最高本金總額為 8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告(「該公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本金總額為 800,000,000 港元之福邦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本公司作出申請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有條件地批准最多 20,000,000,000 股按初步轉換價每股 0.01 港元(可予調整)總金額為 200,000,000 港元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據此，有關發行有關之福邦可換股票據之先決條件已達成。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金總額合共 200,000,000 港元之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部分完成。配售代理已配售本金總額合共 200,000,000 港元之福邦可換股票據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上述配售部分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現有股權		假設轉換有關之 福邦可換股票據後 按轉換價每股0.01港元 配發及發行 20,000,000,000股股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1. 張曦(附註1)	1,592,826,000	12.11	1,592,826,000	4.80
公眾股權：				
2. 承配人(附註2)	—	—	20,000,000,000	60.33
3. 其他公眾股東	11,558,178,365	87.89	11,558,178,365	34.87
合計	<u>13,151,004,365</u>	<u>100.00</u>	<u>33,151,004,365</u>	<u>100.00</u>

附註：

1. 張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於部分完成配售而全數轉換20,000,000,000股轉換股份後，張曦先生將不再為主要股東。
2. 承配人當中，兩名個別承配人將於全數轉換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福邦可換股票據後成為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10%之主要股東(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該轉換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將於發行下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調整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及 SUN BOOM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

根據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及 Sun Boom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之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及 Sun Boom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已因部分完成配售而由 0.086 港元調整至 0.047 港元，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即有關之福邦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除以上調整外，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及 Sun Boom 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以上調整乃由本公司根據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及 Sun Boom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計算，並經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認證。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曦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張曦先生、陳碧芬女士、楊國瑜先生、李新民先生、關錦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寶駒先生、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

* 僅供識別